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5-06

Vol.09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及節稅方式

財富傳承 | 中國來源所得在台申報及扣抵實務

中國

稅務 | 非居民自然人轉讓境內股權的稅務問題

工商 | 臺灣居民如何在中國成立個體工商戶

資本市場 | 本次疫情給中國大陸帶來的經濟影響

財富傳承 | 臺灣居民繼承大陸遺產兩岸法律準據如何適用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 注意事項及節稅方式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進入報稅季節，今年依舊壟罩疫情的危機之下，加上近期台灣本土疫情爆發，財政部決議 110 年度綜所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同去年展延至六月底。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納稅義務人仍可尋求合理節稅方式，替自己荷包把關，財政部報稅軟體可依民眾最有利之方式試算，例如夫妻申報方式、標準或列舉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等。除了網路申報外，今年手機報稅功能再更進化，額外增加了「編修功能」，讓稅務資料較為複雜的納稅人，也可以使用手機報稅系統修改。除了民眾可利用試算軟體試算外，亦可透過申報扶養親屬、列舉扣除、特別扣除以及其他方式，本文針對綜所稅節稅方式說明，希望對納稅義務人有所幫助。

申報扶養親屬

為減輕家庭負擔，我國綜所稅提供申報扶養減稅效益，以申報 110 年度綜所稅為例，每一位未滿 70 歲受扶養親屬可享有 8.8 萬個人免稅額，滿 70 歲者個人免稅額則為 13.2 萬元。若受扶養親屬適用身心障礙或長照特別扣除額等，還可分別享有 20 萬元、12 萬元減稅額度。

申報扶養親屬需符合財政部規範條件，除需實際扶養事實如支付生活費等，另需符合民法第 1115 條規定的扶養義務順序，也就是父母或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家長、兄弟姊妹、家屬等依序負擔扶養責任。當前面順位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時，像是入監服刑、過世或重病等，才能由後面順位者扶養。而且，若要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

孫、甥、舅等），不僅要符合扶養義務與事實，個人與受扶養人也要在同一戶籍或同居。

年齡方面，年滿 60 歲的直系尊親屬如本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等，或是未滿 20 歲的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等可申報適用。至於受扶養親屬為年滿 20 歲的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等，必須要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如「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例如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診斷證明，無謀生能力則是重大疾病、身心失能、受監護宣告且尚未撤銷等證明文件。未滿 60 歲的直系尊親屬為受扶養者，必須要有文件證明該親屬無謀生能力，包括該親屬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基本生活費標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屬於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患者。

列舉扣除——捐贈

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規定如下，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非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另過去常見捐贈畸零地、公用設施保留地節稅，政府早於 2004 年就提出相關防堵措施，列報 110 年度捐贈畸零地、公用設施保留地列舉扣除，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列舉扣除——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可以申報列舉扣除的保險費，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全民健康保險不受此限制），除全民健康保險費可核實全額扣除外，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為 24,000 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

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向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支出，可以列舉扣除，每一個申報戶以一屋為限，扣除數額是把當年度實際發生的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剩下的餘額申報扣除，但是最多不能超過 300,000 元，但房屋必須是登記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所申報的受扶養親屬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所得包括：

- 1、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 5A 者）
- 2、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之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1M 者）。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可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全年扣除總額不能超過新臺幣 270,000 元。

因金融商品種類眾多且投資範圍廣，投資人收到配息時不清楚何項配息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例如投資基金，因基金投資範圍可能為股票、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故配息所得種類多，判斷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時建議以金融機構扣繳憑單之所得格式代號為依據。

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長期照顧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以及符合衛福部「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定額減除 12 萬元。惟上述特別扣除額有排富規定，包含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以及試算後須繳納基本所得額者。

其他

除上述扣除額外，如納稅義務人達到當年度免稅門檻，仍建議透過試算軟體試算並申報，因扣繳憑單上有「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可抵銷稅金，如利息扣繳稅等，都可依法可申請退稅。另外投資台股，領取股利可按 8.5% 計算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都是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應多加利用。

結論

納稅是人民應盡義務，目前報稅軟體均可依最有利納稅義務人方式試算，本文針對列舉扣除、特別扣除及其他納稅義務人自行輸入修正項目說明，納稅義務人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可自行新增修改報稅資料，透過正規方式合法節稅。





中國來源所得在台申報及扣抵實務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台灣人於中國經營事業、工作、投資不動產等產生之所得，過去因稅務資訊不透明、洗錢防制未完善等因素，台資公司或台籍人士於資金匯出後常停泊於海外，資金在海外運用或試算後透過海外所得方式匯回台灣。惟中國來源所得於中國所繳納的相關稅負因未依正常管道回台便無法於台灣扣抵，未來資金回台時亦因單據不足及未完成相關程序而無法適用扣抵規定，造成稅負浪費。因應未來全球洗錢防制及反避稅法規上路，本文針對中國來源所得於台灣扣抵相關規定說明，使納稅義務人除了繞道第三地外有更正規的思考方向。

中國薪資所得於台灣申報

過去台籍幹部常兩地、甚至三地支薪，中國大陸啟動大數據查稅技術後、緊盯台幹與外商薪金申報不實，故目前較少有上述情形發生，大部分台商依中國當地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故該等稅金可否扣抵實為重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准予扣抵。

中國股利匯出——台資企業投資

台資企業藉由第三地投資中國大陸，盈餘匯出中國時依目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公司於匯出股利時須先行扣繳 10% 企業所得稅，惟是否可扣抵台灣應納稅額如下說明。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提到，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由上述規定可知盈餘匯出中國扣繳之 10% 稅款，符合以下二條件方可扣抵。

- 1、必須是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故個人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者無法扣抵
- 2、投資中國須申報投審會。另仍需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應備文據規定方可扣抵。

中國股利匯出——台籍個人投資

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本文分成兩種樣態說明。

第一種樣態是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公司之股利匯出。依中國財稅字 [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而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號亦明確該檔繼續有效，雖法規仍適用，惟筆者實務上發現不同地區稅局作法略有不同，盈餘匯出時仍須與地方稅局溝通。因外籍個人投資中國公司股利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故無回台扣抵問題，依規定全額併入台灣綜合所得稅計算並徵稅。

第二種樣態是個人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中國，從上段文章可知盈餘匯出中國扣繳之 10% 稅款在台扣抵稅額僅限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故個人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者無法扣抵。惟就所得來源來看，第三地公司分配之盈餘如無其他實質課稅議題理論上屬海外所得，故每戶每年仍有 670 萬的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可試算評估稅負影響，必要時調整投資架構。

台灣人於大陸出售不動產

台籍人士早期投資中國並置產，在中國近年經濟發展迅速房地產高漲下，已產生很大的資本利得，中國目前規定個人轉讓家庭名下滿五年且是唯一的住宅，可免繳個人所得稅，但若轉讓的是不滿五年，或是滿五年但不是家庭唯一住宅，則按照獲利的 20% 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萬一無法提供準確的房產購入金額，則普通住宅按全額的 1% 繳納個人所得稅，非普通住宅按全額的 2% 繳納個人所得稅。如取得時間久遠，通常採核定課稅較有利，故在中國可能繳納出售金額四分之一或二之所得稅，台灣應納稅額說明如下。

台財稅字第 09804558720 號「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十六點提到計算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而不動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其所得額。

上述雖是海外所得規定範疇，但 2019 年台灣實施資金回台專法時同期間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解釋令，對大陸出售不動產如無法取具原始成本時得比照海外所得依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所得，中國已納稅額依規定亦可扣抵。舉例來說在中國出售非普通住宅且無法取具成本在台稅負為成交價款 $\times 12\%$ (台灣核定所得額) $\times 40\%$ (假設台灣最高稅率) $- 2\%$ (中國已納稅款)，故有效稅率約為 2.8%，台籍人士可多加利用。

結論

如同前言所述，在資金透明及全球反避稅下，誠實納稅為上策，中國來源所得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下只要誠實納稅，並無重覆課稅之情形，有效稅率可能沒想像中來得高，建議納稅義務人可試算後尋求正常管道將資金匯回便可自由運用。



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內股權的稅務問題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最近一段時間，由於國際經營環境的變化，也導致投資者全球投資架構的重構，有許多台商因此而直接或間接地轉讓了其在中國大陸的股權，從而衍生了許多稅務問題，如間接轉讓大陸股權是否在大陸繳稅，稅率是多少，應稅所得如何計算，繳稅地點是否可以選擇等等。

上述轉讓股權的主體即有外籍自然人（個人）、也有境外的非居民企業，下面就個人轉讓股權的情況加以說明。

一、自然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境內股權

轉讓方式又分為自然人向境內居民企業、自然人轉讓股權，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自然人轉讓股權等四種情況：

表 1

轉讓方式	出讓方	受讓方身份	受讓方性質
直接或間接	非居民個人	企業	居民
		自然人	居民
		企業	非居民
		自然人	非居民

(一) 是否要在境內納稅

我們假設出讓股權的外籍自然人在出讓股權的年度是大陸的非居民納稅人，根據個稅法的規定，則非居民個人只就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繳納個稅。

如何判斷是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呢？

《個稅法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其中第四款為：「轉讓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等財產或者在中國境內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個稅法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財產轉讓所得，是指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不動產、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根據上述規定，即說明非居民自然人轉讓的股權財產位於中國境內，轉讓該財產的收入即為來源於中國境內。

1、直接轉讓境內股權

非居民自然人直接轉讓其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股權，符合上述規定，是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應在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稅。

2、間接轉讓境內股權

而如果非居民自然人直接轉讓的股權是在境外，且該被轉讓股權的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是否要在境內納稅呢？

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 號）第一條第七款的規定：「轉讓對中國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三年（連續 36 個公曆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 5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這種情況下要就該股權轉讓所得在境內納稅。

另外，如果被轉讓的股權只是一個持股公司，不具經營實質，也可能被稅務機關判定為該境外股權交易屬於濫用組織形式，缺少經濟實質，應被定性為實質轉讓中國境內公司股權，這種情況下也要就該轉讓股權所得在境內納稅。

(二) 稅率、納稅地點、扣繳義務人

1、稅率

個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轉讓股權屬於轉讓財產，所以非居民自然人轉讓境內股權適用 20% 的稅率。

2、納稅地點

非居民自然人轉讓境內股權所得的個稅，納稅地點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股權的境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

依據為關於發佈《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號，簡稱《67 號文》），第十九條個人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以被投資企業所在地地稅機關為主管稅務機關。（目前國稅、地稅機關已合併）。

3、扣繳義務人

根據 67 號文第五條規定：「個人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以股權轉讓方為納稅人，以受讓方為扣繳義務人」。

個稅法還規定：「在下述情況下，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取得境外所得」。

《67 號文》第二十二條規定：「被投資企業應當在董事會或股東會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與股權變動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會議紀要等資料」。

被投資企業發生個人股東變動或者個人股東所持股權變動的，應當在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含有股東變動信息的《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A 表）》及股東變更情況說明。

4、納稅申報時間

67 號文第二十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繳義務人、納稅人應當依法在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 （一）受讓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
- （二）股權轉讓協議已簽訂生效的；
- （三）受讓方已經實際履行股東職責或者享受股東權益的；
- （四）國家有關部門判決、登記或公告生效的；
- （五）本辦法第三條第四至第七項行為已完成的；
- （六）稅務機關認定的其他有證據表明股權已發生轉移的情形。

三、應稅所得及收入、股權原值及合理費用的確認

應稅所得 = 股權轉讓收入 - 股權原值 - 合理費用

1、股權轉讓收入

是指轉讓方因股權轉讓而獲得的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轉讓方取得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各種款項，包括違約金、補償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項、資產、權益等，均應當併入股權轉讓收入。

納稅人按照合約約定，在滿足約定條件後取得的後續收入，應當作為股權轉讓收入。股權轉讓收入應當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確定，股價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的，稅務機關有權核定。

2、股權原值的確定

- 1) 以現金出資方式取得的股權，按照實際支付的價款與取得股權直接相關的合理稅費之和確認股權原值；
- 2) 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方式取得的股權，按照稅務機關認可或核定的投資入股時非貨幣性資產價格與取得股權直接相關的合理稅費之和確認股權原值；
- 3) 通過無償讓渡方式取得股權，以繼承或無償轉讓給近親屬方式取得的，按取得股權發生的合理稅費與原持有人的股權原值之和確認股權原值；

- 4) 被投資企業以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個人股東已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以轉增額和相關稅費之和確認其新轉增股本的股權原值；
- 5)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稅務機關按照避免重複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原則合理確認股權原值。

附：相關法規

- 1、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號——關於發佈《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
- 3、《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所得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 號



臺灣居民 如何在大陸成立個體工商戶？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2022年3月16日，中國國務院台辦、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實施《關於做好臺灣居民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當日在例行新聞發佈會上表示，這將為廣大臺灣居民，特別是基層民眾、青年群體提供更多就業創業、築夢圓夢的機遇和選擇。

圖1，《關於做好臺灣居民在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工作的通知》發布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 📞 📺 📠 📧 繁 | 簡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 收藏 留言 分享 更多

标题: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台办 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 来源: 台办网站

主题分类: 港澳台侨工作\对台工作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2年

【字体: 大 中 小】

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

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进一步为台湾同胞特别是基层民众、青年群体到大陆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月16日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通知》一經發佈，便在臺灣居民圈中引起了熱議，客戶紛紛來電詢諮詢相關註冊事宜。此次的開放措施有哪些？為什麼要成立個體工商戶呢？如何在大陸成立個體工商戶呢？

一、此次的開放措施有哪些？

《通知》貫徹落實中國國務院《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總體方案》，進一步為臺灣居民特別是基層民眾、青年群體到大陸就業創業提供支持。此前有關部門分別於 2007 年、2011 年、2015 年發表關於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申設個體工商戶的 3 份文件。其中 2007、2011 年對臺灣居民在大陸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從業人數、營業面積上有一定的限制，已於 2015 年時已廢止；2015 年出臺的文件中對於臺灣居民成立個體工商戶可經營行業從零售和餐飲業兩項增加到 24 項。相較前次，此次擴大開放措施如下：

1、開放經營的行業從之前的 24 項擴展到 122 項

根據《通知》「臺灣居民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經營範圍為穀物種植等 122 項，經營範圍涉及行政審批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2、開放註冊的地域範圍擴大

《通知》內容顯示「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臺灣居民在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涪陵區等 21 個市轄區）、海南、大連、廈門、青島、深圳、石家莊、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合肥、濟南、武漢、廣州、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蘇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區、貴州貴安新區、陝西西鹹新區等省、市（區域）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可直接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特許經營除外），試點期限與《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總體方案》一致」。

二、為什麼要成立個體工商戶

1、什麼是個體工商戶？

根據《民法典》第五十四條，自然人從事工商業經營，經依法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第五十六條，個體工商戶的債務，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產承擔；家庭經營的，以家庭財產承擔；無法區分的，以家庭財產承擔。

個體工商戶多見於零售業、餐飲業、美容美髮等行業，以單一的實體門店經營為主要方式，如街邊的小吃店、車輛修理店、打字複印店等。

《通知》規定，臺灣居民個體工商戶的組成形式僅限於個人經營。

2、為什麼要成立個體工商戶

(1) 營業範圍大幅擴展

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內，臺灣居民來大陸創業，之所以選擇成立「有限公司」而非「個體工商戶」，重要原因之一是經營行業上的限制。新措施出臺後，臺灣居民在服貿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申設個體工商戶的經營範圍大幅擴展，其中不乏臺灣具有發展優勢、臺灣居民經營意願高的行業，如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園藝作物種植，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餞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寵物服務，文化娛樂經紀人，其他室內娛樂活動中的以休閒、娛樂為主的動手製作活動（陶藝、縫紉、繪畫等）。

(2) 個體工商戶的稅負相對較低

個體工商戶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其經營者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其中個人所得稅部分適用於 5%~35% 超額累進稅率。

表 1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應納稅所得額（含稅）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0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個體工商戶通常的稅務徵收方式為：

1、查帳徵收

對於具有一定經營規模且具有設置帳簿條件的個體戶，稅務部門有權採取與有限公司相同的查帳徵收方式，即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稅金、損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作為個體戶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上表對應稅率計算其應納所得稅額。

2、核定徵收

即針對不同行業核定一定比例的利潤率後，根據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稅率表（如上頁表 1）計算應繳所得稅。

舉例：個體工商戶年收入 180W，當年各項費用支出共計 50W（取得稅前扣除憑證），不考慮其他相關稅費的情況。

$$\begin{aligned} \text{核定徵收：應納稅額} &= \text{收入總額} \times \text{應稅所得率} \times \text{適用 - 速算扣除數} \\ &= 180 \times 15\% \times 35\% - 6.55 = 2.9W \end{aligned}$$

（其中「應納稅所得率」核定區間為：10%~40%，以 15% 舉例）

稅負問題是企業日常運營需考量的重點，個體工商戶較低的稅負更加適合創業者減少成本的需求，也是許多初創者們選擇成立個體工商戶的重要原因。

三、如何在大陸投資成立個體工商戶

《通知》提出臺灣居民在大陸投資成立個體工商戶的具體登記辦法按照原有登記規範執行。2022 年 3 月 1 日《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後，各類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更為便利；目前國內對臺灣居民在大陸投資成立個體工商戶沒有特別的限制條件，申請程序上也基本與以大陸籍人士投資成立一致。

臺灣居民在大陸成立個體工商戶所需條件：

- 1、**需要有實際的經營場地（非住宅）**
- 2、**有往來大陸通行證**
- 3、**經營行業所需具備的其他條件**

以上條件滿足，即可申請成立個體工商戶。

中國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表示此次對臺灣居民申辦個體工商戶執行新的開放政策，是考慮到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營商環境優良、商貿服務業發展潛力巨大，到這些地區申設個體工商戶有利於讓更多的臺灣朋友分享到相關政策疊加帶來的更好的就業、創業機遇，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廣闊市場，實現個人發展。

德安始於臺灣，深耕上海 20 載，立足於為客戶提供長遠而有效的綜合解決方案，協助過許多優質台資企業進入大陸，有著豐富的台商服務經驗；歡迎有需求的臺灣創業者朋友們與我們聯繫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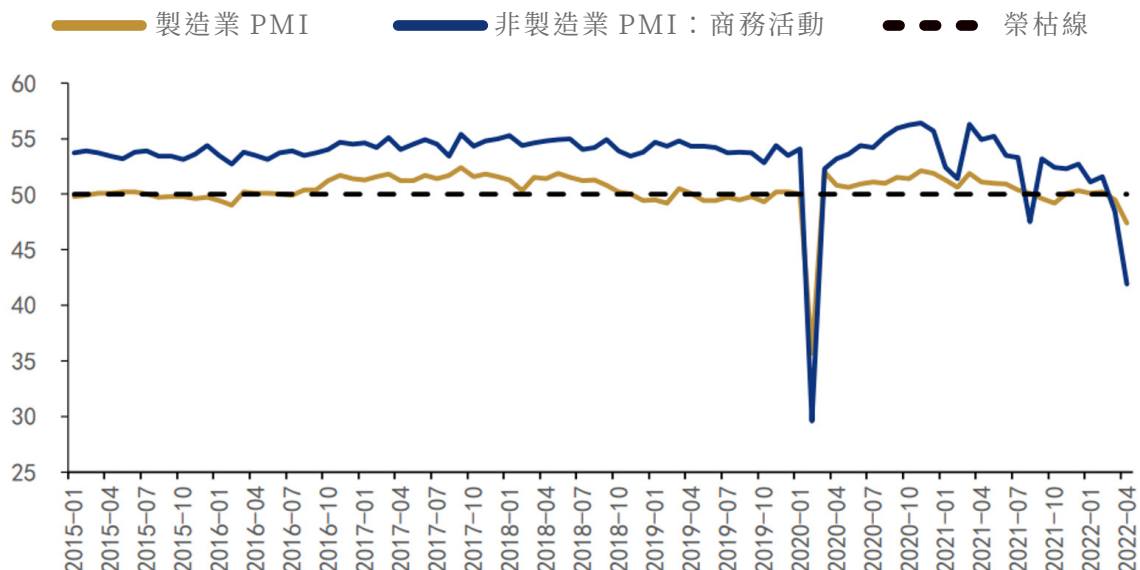


本次疫情給中國大陸帶來的經濟影響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22年3月疫情擴散對經濟的影響超出預期，4月中國經濟將繼續下滑。3月以來，本輪疫情波及30個省份，呈現出點多、面廣、頻發的特點。4月，經濟中心上海疫情形勢嚴峻，同時北京疫情又有所反彈，疫情管控措施相應收緊。經濟面臨的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繼續強化，同時疫情帶來的物流不暢、產業鏈供應鏈受阻問題嚴重。4月製造業PMI為47.4%，比上月下降2.1個百分點，繼續大幅收縮。總體來看，供需兩端降幅加大帶動整體PMI數值降至2020年3月以來新低。

圖表1：PMI數值降至2020年3月以來新低



本輪疫情對經濟衝擊小於 2020 年初的首輪疫情有兩個方面原因：一是防疫和應對的經驗更為豐富，且 Omicron 病毒株相比於新冠原株的致死率大大降低，降低了社會恐慌，因此對經濟增長的負面影響較小。二是本輪疫情除上海和吉林等重點區域外，封控措施相比於 2020 年初更為緩和，封控持續時間較小。

然而，由於 Omicron 病毒株的高傳染率與高隱匿性特徵加大了動態清零難度，疫情在上海等地的擴散和持續時間超出了預期。此外，除疫情重點地區實施全域封控措施之外，部分地區在疫情發生初期也選擇了全域封控措施並進行全民核酸檢測，甚至一些地方出現了只要有一例陽性病例就全面封城的現象。這些因素還是對經濟活動構成了明顯的限制作用。

在需求端方面首當其衝的就是消費需求直接受到疫情衝擊。居民消費方面，疫情影響居民收入，降低居民消費意願、限制居民消費場景，對居民消費產生負向影響；政府消費方面，則主要體現在財政收入減少影響部分政府消費支出；但是衛生健康方面的政府消費支出則反而可能上升。

其次是投資明顯受到拖累，疫情在一些區域阻礙了人與人接觸密切的建築施工、交通物流等正常作業，甚至因為封控，影響購房者實地看房影響投資增長；同時，由於企業和居民收入的下滑和疫情期間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也影響了相關經濟主體的投資能力與投資意願。

最後由於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了國外進口商對中國供應鏈的信心，並導致訂單加速向海外轉移。

在供給端疫情直接影響商品的服務和供給，並通過供應鏈進一步擴大供給衝擊。第一是疫情封控加強人流限制，員工被隔離，導致許多商品和服務的供給直接受到限制；第二是疫情封控影響貨物運輸，導致物流效率低下，降低物資周轉效率，使得原材料、中間品和產生品的運轉受到影響，影響整個供應鏈上的產出——那些不處於封鎖區域的和人員流動正常的企業也一樣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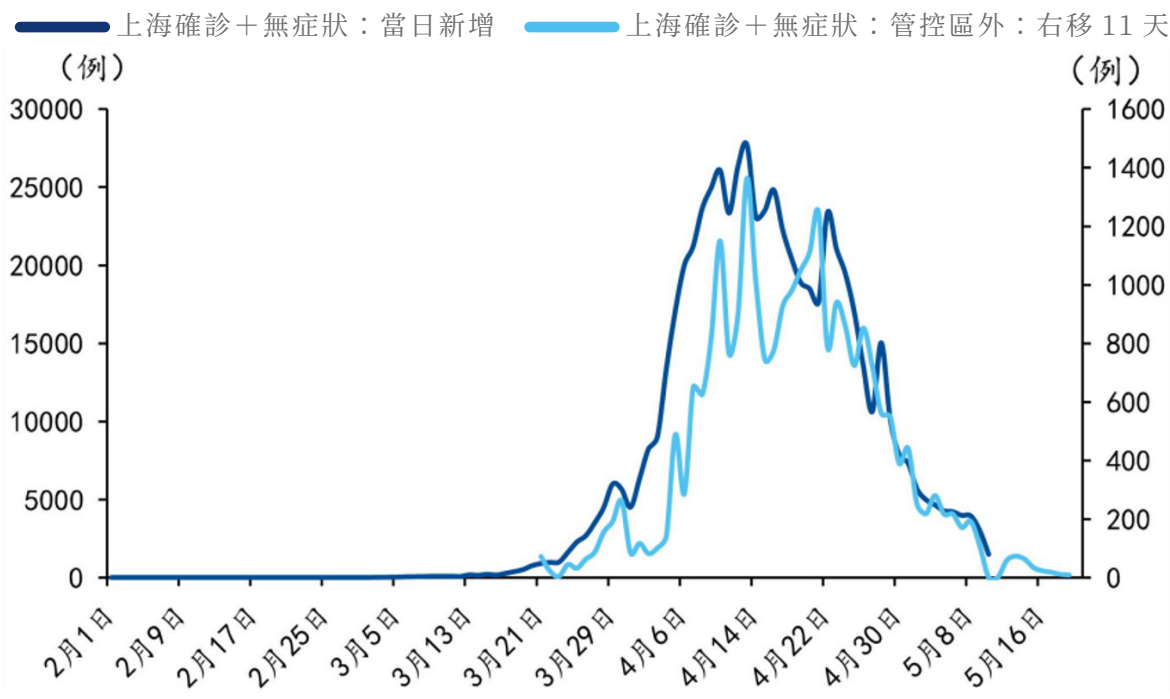
人員流動以及物流的限制對全國一、二、三產業的供給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農業方面，由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春耕時間一般從 2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由南向北陸續展開，可能會受到本輪疫情封控的影響。疫情封控措施導致的農村鄉鎮人員流動受限，農業生產活動受影響，而物流運輸效率低下可能會導致化肥、薄膜以及農機調度等受到影響，拖累春耕進度。

工業生產則會同時受到貨物周轉效率低下和勞動力短缺的雙重衝擊而導致停工停產，影響產出，對出口的影響尤其明顯。上海大範圍封閉對全國乃至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尤其值得關注。上海營業收入占全國超過 5% 的行業包括汽車、化學原料、通用設備、專用設備、煙草、運輸設備、文教娛樂、儀器儀錶和設備修理。以排名最靠前的汽車工業為例，疫情封控不僅導致上海汽車工業整體的供應放緩，更是導致汽車零部件短缺的問題波及其他地區。例如生產基地在安徽合肥的蔚來汽車就因為上海疫情導致的零部件短缺，宣佈暫停生產。實際上，由於上海聚集著超過半數的全球零部件巨頭的總部及其部分工廠，上海因封控措施導致的汽車零部件短缺問題影響了全球汽車供應鏈。

而建築業和服務業等勞動密集型產業會因勞動力短缺而影響經營，建築施工強度走弱，線下出行和消費場景受到嚴重衝擊。

2022 年 3 月以來，中國國內新冠感染者累計增加超過 60 萬人，波及除西藏外所有省份，本輪感染者數量明顯高於 2020 年初。目前上海疫情基本已經進入掃尾階段，復工複產持續提速，上海物流已有緩解跡象，但服務消費依然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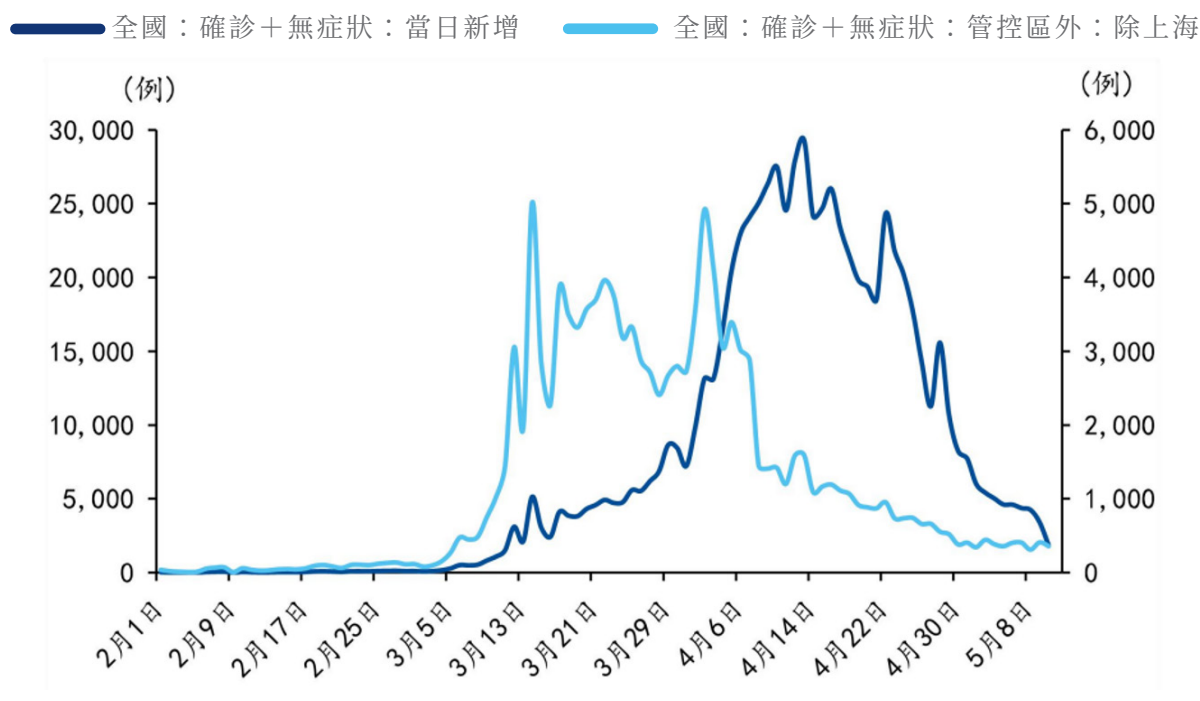
圖表 2：上海疫情已進入最後掃尾階段



資料來源：Wind，國泰君安證券研究

雖然目前疫情外溢仍時有發生，考慮到北京等地已經吸取了上海的教訓第一時間採取斷然措施應對疫情，目前看來大概率風險可控。但我們也需要擔心河南的疫情的進一步擴散。

圖表 3：除上海以外地區仍在震盪



資料來源：Wind，國泰君安證券研究

保障物流暢通、穩定產業鏈供應鏈等一系列政策下，上海第一批重點企業已實現復工複產，預計隨上海疫情形勢逐步消退，企業生產經營將漸趨正常化。考慮到上海已經逐步開始復工複產，因此可以認為疫情對經濟衝擊最大的階段正在過去。4 月份可能是本輪疫情衝擊下經濟的底部。疊加持續的政策調整，未來經濟增長有望逐步回升。

但是未來出口仍然會面臨較大挑戰，因為疫情中國國內供給存在問題流失的訂單在供應恢復之後也未必能夠明顯回流。在疫情爆發之前，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等多方面的因素，一些企業和產業由於更低的成本和關稅本來就在向東南亞轉移，只是由於疫情被中斷。那麼，在東南亞國家復工複產之後，這些訂單回流東南亞自然不會因為中國供應的恢復而重新回到中國。國內供應鏈恢復對於出口的改善可能相對有限。

但是隨著疫情的收尾，投資者會有更多的機會，可以適當關注疫情影響淡化供需邊際改善最大的一些行業，如物流、交運、餐飲、影視娛樂、線下零售、汽車零配件的改善。當然，受益於更多政策調整的穩增長相關的行業如地產、基建也值得關注。此外，疫情防控「優化」可能也意味著交運、航空、會展和旅遊有潛在的獲益機會。



臺灣居民繼承中國大陸遺產 兩岸法律準據如何適用

文 / 偕德彰 所長

一、臺灣居民在大陸遺產辦理繼承， 如何適用兩岸法律準據？

由於中國大陸和臺灣的社會制度不同，法律不同，臺灣居民繼承人如要繼承台灣居民被繼承人在中國大陸境內的遺產，就會涉及到兩岸法律適用、繼承人的確認、遺產如何分配等一系列問題，中國大陸《民法典》頒布之前多是引用三個大陸法律作為繼承的法律依據，一是繼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外國人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遺產或者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中國公民的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二是民法通則第八章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第 149 條規定：「遺產的法定繼承，動產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三是依照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第 32 條規定「遺囑方式，符合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遺囑行為地法律的，遺囑均為成立」、第 33 條規定：「遺囑效力，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國籍國法律」。

2021 年 1 月 1 日大陸將民法通則、繼承法、婚姻法等 9 個法律歸入民法典統一立法，民法典對於涉外民事關係不再規範相關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統一解釋，所以當臺灣居民要繼承被繼承人在大陸的遺產時，

實務上大陸公證處或法院訴訟會以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規定為主，作為該繼承公證或法院判決繼承究應使用台灣或是大陸相關法律之准據。

依上所述被繼承人為臺灣居民，在其死亡時經常居所地為臺灣地區的前提下，其在大陸遺產的繼承應適用法律，主要分幾種情形：

- 1、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中國大陸《繼承法》；
- 2、除不動產以外的其它財產，包括動產和其它財產性權利和義務的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
- 3、遺囑方式是否成立，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遺囑行為地法律。遺囑效力，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

處理臺灣居民在大陸遺產繼承，除了適用兩岸的繼承實體法外，還會涉及多種民事法律事實、法律關係、法律效力的判斷，得適用相關的民事法律，主要包括：

- 1、自然人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適用經常居所地法律。
- 2、夫妻財產關係，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適用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主要財產所在地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沒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共同國籍國法律。
- 3、父母子女人身、財產關係，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沒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國籍國法律中有利於保護弱者權益的法律。

二、如何認定臺灣居民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為臺灣地區？

由於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對於「經常居所地」在夫妻婚姻財產、法定繼承及遺囑繼承的規定都是一個重要選項，所以「經常居所地」是涉台民事案件法律適用選擇的重要關鍵點。這 30 多年來台灣居民因經商或工作來往兩岸很密切、頻繁，在大陸留置財產的臺灣居民的「經常居所地」也容易變得不確定，所以準確認定被繼承人的「經常居所地」顯得非常重要。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十五條規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關係產生或者變更、終止時已經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且作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可以認定為自然人的經常居所地，但就醫、勞務派遣、公務等情形除外。自然人經常居所地不明的，適用其現在居所地法律。在辦理涉台繼承案件時，得收集被繼承人的居住情況以判別其經常居所地，依此選擇法律適用。」。

對於「連續居住一年以上」是否要求連續居住 12 個月，還是要求居住不少於多少月或日？對於「作為生活中心的地方」又該如何認定？雖然大陸法律及司法解釋對此並未予以明確，但結合大陸法院審判實踐可知，所謂「連續居住一年以上」是指一種相對持續的居住狀態，例如：當事人因為工作派遣、短期學習、出國旅遊、外地就醫等原因導致無法始終居住在某一地，但只要其居住狀態是相對持續的，且達到一年以上，並不會影響經常居所地的判斷。就認定「作為生活中心的地方」而言，則要從當事人的主觀意願、家庭生活、社會關係、主要職業、財產狀況等方面進行綜合考察。

因此，在處理涉外糾紛時，經常居所地的認定應當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要判斷當事人是否相對持續居住滿一年以上，另一方面還要看當事人是否主觀上有將該地作為生活中心的居住意圖。



三、台灣居民繼承大陸遺產涉及兩岸法律的衝突

台灣居民要繼承被繼承人的大陸遺產，常常會涉及兩岸法律適用上的衝突外，兩岸關於各自民法在法定繼承中關於繼承人繼承順序、繼承人資格、代位繼承、轉繼承、拋棄繼承、限定繼承等有許多異同之處；遺囑繼承中關於遺囑種類、遺囑成立要件、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特留分等也都有差異，只要繼承人對於繼承有意見，常常會就繼承法律準據的爭議提起繼承訴訟。

一般涉台法律繼承通常涉及到二個不同性質的民事法律關係，**一是夫妻財產法律關係、二是繼承法律關係**。在實體法範圍內，首先要區分清楚夫妻財產法律關係與繼承法律關係、並要釐清二者在繼承權公證或訴訟過程中適用的先後順序。

大陸對於涉台法定繼承的關鍵之一，在於確定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大陸遺產是否屬於夫妻共有財產或自有財產，亦即如何對該財產的權屬予以認定。究竟是將該權屬問題納入大陸涉外繼承法律關係之內，還是將其作為另一個獨立的涉外婚姻家庭中的夫妻財產法律關係來選擇衝突規則的適用，這是一個兩岸法律關係的識別問題。依據《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夫妻財產關係，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適用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主要財產所在地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沒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共同國籍國法律」。

如果採用中國大陸夫妻財產法律規定，就是依據大陸《民法典》第 1153 條規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外，遺產分割時，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從該條文中可以看出，對因被繼承人死亡所產生的夫妻財產的分割，亦即財產權屬的認定問題，應當先於遺產繼承而發生。



如果採用臺灣的夫妻財產制度，就要依照台灣《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 1018 條：「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夫妻財產法律關係決定法律準據後，再依據《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第 32 條規定「遺囑方式，符合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遺囑行為地法律的，遺囑均為成立。」；第 33 條規定：「遺囑效力，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國籍國法律」。決定適用臺灣地區的繼承法令或適用大陸地區的繼承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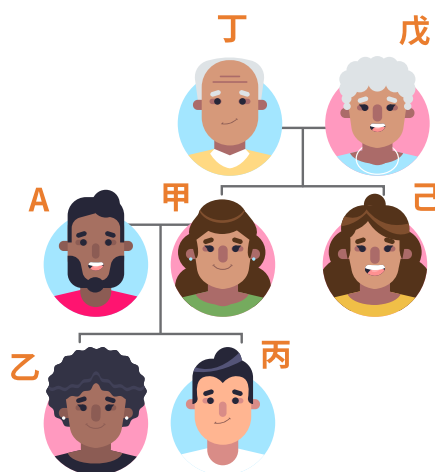
四、案例分析

案例一：台灣居民法定繼承大陸動產及不動產 (資料來源於福建省公證網)

臺灣居民 A 於 2021 年 1 月在臺灣死亡，其名下在中國大陸遺有如下財產：

- 1、銀行存款若干
- 2、東莞某家台資公司 100% 股權
- 3、房產一套。

其配偶甲，有兩個子女：乙、丙，均健在；
父親丁於 2018 年死亡，母親戊於 2021 年 8 月死亡，母親戊有子女甲和己，己仍健在。
以上人士均是臺灣戶籍。現乙和丙來遺產所在中國大陸城市公證處申請辦理繼承公證。



案例解析（主要辦證流程）：

- 1、確認甲的死亡事實。有臺灣戶籍謄本記載為證；
- 2、確認甲死亡時經常居所地。依據臺灣戶籍謄本記載和申請人在公證處的敘述（計入筆錄），確認甲死亡時經常居所地為臺灣；確認甲名下的財產是否其個人財產。

依據臺灣戶籍謄本記載，甲和 A 為夫妻，戶籍均在臺灣；甲稱其夫妻經常居所地為臺灣，二人未有就夫妻財產另行約定，也未提供在臺灣地方法院登記的夫妻財產約定協議。據此可以依臺灣的法定夫妻財產制確認上述甲名下財產為甲個人財產。

【依據《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1、確認 A 生前有無遺囑。A 的相關繼承人均表示無遺囑。對此予以採證。
- 2、查明 A 的父母、配偶、子女情況和母親戊的父母、配偶、子女情況。主要依據 A 和母親戊的臺灣全戶戶籍謄本、當事人的繼承系統表聲明。如果戶籍資料體現不清親屬情況的，可酌情根據不同案件實際情況另行提供全部繼承人範圍的證據資料。
- 3、對不動產以外的遺產繼承選擇法律適用—依據臺灣地區繼承法繼承。甲為當然繼承人，第一順序繼承人為乙和丙。本案中甲和丙均放棄繼承，故由乙一人繼承 A 的上述銀行存款本息、東莞某家台資公司 100% 股權和財產權益。（提醒注意：被繼承人的配偶甲放棄繼承，其應繼承份額歸第一順序繼承人；如果本案乙和丙也都放棄繼承，則甲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成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如果甲的直系卑親屬均放棄繼承，則轉為甲的第二順序繼承人和甲一起繼承。後二者和大陸繼承法差別較大）。
- 4、對不動產繼承選擇法律適用—依據大陸繼承法繼承。甲、乙、丙、戊為第一順序繼承人；戊應繼承份額如果發生轉繼承，則會轉由己和乙、丙共同繼承。因甲、丙和己均放棄繼承，故由乙一人繼承甲的上述房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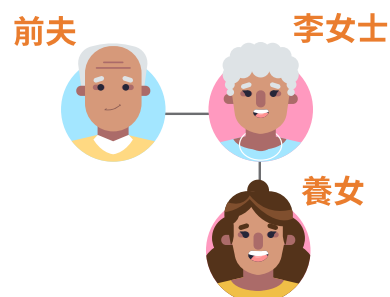
大陸公證方式及結果如下：

- 1、上述臺灣的全戶、除戶、現戶、分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等文書均須在臺灣辦理公證，副本經公證協會比對。
- 2、繼承公證書表述注意點：與大陸一般國內繼承公證書不同的是，在要素式公證書中「查明事實」項中得表述「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為臺灣地區」，「其夫妻財產制為台灣法定財產制，其名下財產為其個人所有」；不動產以外的其它遺產繼承的法律依據可以表述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被繼承人 A 的 XX 遺產應依臺灣地區繼承法由其配偶甲和第一順序繼承人乙、丙繼承」。

案例二：一個台灣居民訴訟繼承大陸動產遺產的案例（該資料來源是台籍蔡世明律師（也有大陸律師身分）承辦）

本案被繼承人李女士 1918 年在北京出生，於 2013 年在台灣去世，終年 95 歲，由於李女士的第一任丈夫是非常有名的畫家，所以其名下擁有大量的字畫、古董等文物及存款，且其二段婚姻均未生育子女，僅有作為本案被告的養女享有遺產的繼承權，因為遺產數額較大且養女身份特殊，引起被繼承人其他親戚的不同意見，也才產生本案的訴訟。

案例解析：本案爭議的焦點之一，即本案應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或大陸地區的法律規定？



因本案係台灣地區居民死亡後，台灣繼承人針對位於大陸的遺產加以繼承，而其他大陸親屬主張有酌分遺產的權利。然「酌分遺產」的權利係原大陸繼承法第 14 條的特殊規定，台灣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並未有類似規定，而所謂「酌分遺產」依據大陸繼承法第 14 條後段：「……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因此本案開庭中原告即圍繞被繼承人晚年返回北京探親時，原告就扶養被繼承人的事實不斷舉證；被告的律師對此部分事實完全不加認可或反駁，僅主張本案應依據台灣地區的繼承法律加以判決，因台灣地區繼承法並未有「酌分遺產」的規定，故此部分事實無需考慮。

故本案的準據法究竟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或大陸地區的法律？即成為本案最重要的爭點。法院認為本文中，被繼承人李女士為台灣地區居民，其遺產繼承參照適用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的規定；李女士就訴爭的遺產並未留有遺囑，故該部分遺產應依據法定繼承處理。而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而被繼承人李女士死亡時其經常居所地在台灣，且本案訴爭的遺產係存款（即為動產），因此應當適用台灣地區關於法定繼承的法律規定。至此本案準據法已確定為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原告所主張的「酌分遺產」應無法律依據，原告敗訴似乎應無懸念，但原告律師當庭提出，鑒於兩岸的實際情況，大陸法院應該不得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

對此被告律師提出，依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第 1 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使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台灣地區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適用。」所以大陸法院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規定沒有法律上的障礙。法院審理至此總算確定本案的準據法為台灣地區的繼承法，換言之，原告主張的酌分遺產權利是沒有法律依據的。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1、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 2、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3、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中國

一、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號

- 1、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本公告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 3、本公告執行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財政部 稅務總局 科技部關於進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號

為進一步支援科技創新，鼓勵科技型中小企業加大研發投入，現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以下簡稱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 1、科技型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100% 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200% 在稅前攤銷。

金額單位：人民幣

- 2、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和管理辦法按照《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115號）執行。
- 3、科技型中小企業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徑和管理要求，按照中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 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號）等檔相關規定執行。
- 4、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2年5、6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2年5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2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 575561

傳真 : (039) 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 021-63028866

傳真 :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